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6/11/30 Thu AM 02:28:35 CST

To: <pa-consultation@cab.gov.hk>

Subject: 意見書

 Move To: (Choose Folder)

意見書

Download Attachment: [反對.pdf](#) Move To: (Choose Folder) Back to: [Inbox](#)[Help](#)

進一步擴充政治委任制，政府提出的理據有三，但這三者均無說服力，以下將逐一分析。

a 主要官員需額外支援配合以民為本施政需要

原文

政府的事務數量增長迅速，複雜程度亦與日俱增。主要官員每日須處理公務，批閱文件和作出政策決定，以及出席公開和內部會議。單是這些工作已佔去主要官員大量時間。然而，單靠克己已難，努力完成繁瑣工作，不足以達致以民為本的施政。主要官員作出政策建議後，還須不斷努力爭取市民的支持，確保政策可以獲得社會的接納和順利落實。除了接觸市民外，主要官員也要與傳媒、立法會議員和政黨保持聯繫，確保政府的措施獲得所需的支持。與公眾溝通聯繫是一項持續的工作，需要主要官員不斷投放心力處理。以目前政治任命官員只有 14 人而言，根本不足以應付這項複雜的工作。此外還有其他實務上的考慮因素，例如主要官員並無訓導在他們不在香港期間協助他們處理立法會的事務。主要官員需要更多支援處理政治工作，以便他們更能符合以民為本的施政需要。

此段以「以民為本」為題，實是魚目混珠，是否以民為本，明顯是態度問題，而非人手多少問題，要以市民福祉為本，不在於多點人花言巧語爭取市民支持，而在於先多花工夫了解各階層市民所需，這才叫以民為本，這是百份百政治中立的工作，公務員勝任有餘。

而且，我們有理由相信，不增加政治任命人手更有利以民為本。因為完全由上位者決定的任命只會鼓勵人們向上級負責，卻不會鼓勵他們向人民負責，難聽一點說，那是培訓馬屁精。反之，若果由公務員全力為司局長收集民意，即無委任的利害關係，則豈非更能公正地向司局長提供意見、甚至是逆耳之言？

b 增設政治任命職位有助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

原文

一如第 1.11 段所述，資深的公務員一向以來都有參與某些政治工作，例如為政府的政策和決定作出解釋和辯護，並為此向各方游說，爭取支持。事實上，特別是對於政務主任而言，這些一直都是他們的主要工作，在政治委任制度實施後，這類工作已由主要官員接掌，而資深公務員則擔任支援角色。然而，由於主要官員人數少，有些時候即使有公務員的支援，也無法有效應付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因此有需要增加政治任命職位來加強政治班子在公務員的支援下處理政治工作的能力。此舉會有助進一步保障公務員體制的完整性和中立性。

政府一直宣稱公務員是政治中立，今天卻告訴我們要增加人手令他們更加中立，妙趣，但資深公務員又是否可從此完全抽身於政治工作？顯然不是！政治工作本來便有含糊性，難以明確定義，若以建議的理論，再多請一二百人，公務員又更中立些了！

根據諮詢文件，這些所謂政治工作本來是具資深公務員的主要工作，而在增聘政治任命人手後，資深公務員仍不免插手政治工作，則一切只有些微程度上的分別，那事實上，以往吹噓的中立性到底存不存在？無論存在與否，增聘少數政治任命人手皆不足改變狀況，所謂“有助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和市面上那些“有助健康”的健康食品廣告意義相同，反正無從衡量，也無從證實。作為理據，未免不及格。

又，其實增聘清道夫亦有助公務員中立性，因為市面清潔美好，人心平靜安樂，政治紛爭減少，自然少了政治工作處理，則公務員可減少政治工作，政府可認真考慮，但成果無從證實。

c在政府不同層級開設政治任命職位可為政治人才提供一個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

原文

按《基本法》所定，我們的政制發展目標是逐步達致普選。因此，香港必須在不同的政治層級培育一批政治人才。

目前，有志從政人士的主要參政途徑是通過參選區議會和立法會，為了解香港的政治人才取得更全面的施政經驗，並配合香港的長遠政制發展，我們應讓為有志參與公共事務的人士提供新的途徑：讓他們認識政府的實際運作，培養政治工作的技巧。

將來可供年青有志從政人士選擇的途徑，是加入政府，出任較初級的政治任命官員職位，以取得政務和政治經驗，如他們有意參加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或在他們政治生涯的較後階段重返政府出任較高級的政治任命職位，則擔任上述職位的經驗會對他們有利。這可為有意投身政治以服務香港的人士提供較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和更大的吸引力。

此段再三提及有志從政者云云，忽略了一個事實，建議中明顯表示任命乃由上至下，並無提及任何公開報名或招聘機制，我若有志、有才卻不得司局長或特首青睞，又如何服務香港？

建議書中不誠實莫過於此點，把一個由上而下、挑選合心人手的制度包裝成“有志者的新出路”，即使帝制時代的科舉，不也公開參予？

如此，此點可改為“為被挑選的特定人仕提供一個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他人別妄想”。

結論 多重政治任命如沙上建塔

三個理據既無一足取，其他末節也不必多言，其實，在民主政制仍未確立的香港，特首不經全民選舉，他任命的官員自然不必向人民負責，而再層級任命，只如沙上建塔，認受性越來越低，淪為私相授受。其實公眾一早已認同秘書長乃司局長副手，高級公務員的所謂政治中立也早已不存在，那又何必為虛幻不實的目標（中立性）或少數人的得益（被選中任命的人）浪費公帑？請加點人工給清道夫還更好！

LK Yeung